

益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一節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訂名為「益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訂名為「CMSC, 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 一、I501010產品設計業。
 - 二、I2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設計自動化流程之研發）。
 - 三、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五、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一、單晶片系統平台(SoC Platform)設計服務。
 - 二、積體電路設計用矽智財(SIP)產品設計服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其撤銷或變更時亦同。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五條：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規定對外為保證。
-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節 資本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7,000,000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若擬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使得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認購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列號碼，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節 股東會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二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須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之二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

第四節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依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股票於興櫃或上市(櫃)期間，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並於投保或續保後將相關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自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依法律、規章、公司章程、股東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之授權，全權處理本公司重要事項。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前項董事會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三十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 (刪除)

第五節 經理人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六節 決算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除保留部分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分派，將視未來營運計畫及資金需求，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發展，每年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當年度稅後淨利每股得配發金額低於新台幣零點貳元時，得不分派前述股東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分派股東紅利以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資本，惟撥充資本每年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第三十九條之一：本公司以當年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百分之三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節 附則

第四十條：(刪除)

第四十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本章程於九十年七月二日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而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一百一十年六月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益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仲 義